



禁止散播「港獨」 法庭須盡責履職



律政司就「港獨」歌曲《願榮光歸香港》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但不獲批准。判決反映出，司法機構部分人員對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缺乏足夠的認識，沒有強烈維護國家安全的心態，未能全面準確履行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賦予的法定職責。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香港法院亦扮演重要角色，必須盡責履職。

黃國恩 律師 民建聯常委 香港中律協創會副會長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雲南省政協委員

維護國家安全是「必答题」，而不是「選擇題」。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第八條又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司法機關應當切實執行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有關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規定，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可見司法機關在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負有相當重要的法定責任，法庭一定要執行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堅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社會穩定，彰顯法治公義。法官如在維護國家安全上意識不足、責任缺位，後果將十分嚴重。

維護國家安全 法官不能責任缺位

從法官的判詞可見，法庭拒絕頒發禁制令的原因，主要是認為香港已實施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已能處理相關問題，法庭不相信禁制令有真正作用，更「擔憂」禁制令會導致「一

罪兩審」，並認為禁制令會損害言論自由，引發「寒蟬效應」。這些似是而非的論點十分牽強，犯上法律錯誤，並不符合維護國家安全和法治原則。香港國安法能處理的案件，不代表香港法庭可以不作為，法庭有法定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切實執行有關法律。

而且，法庭判決只注意法律執行的技術問題，卻明顯忽略維護國家安全的凌駕性要求。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規定與本法不一致的，適用本法規定。」法庭沒有全面考慮律政司所提出的法律基礎事實，低估了禁制令對防範、危害和懲治損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重要性。

至於「一罪兩審」問題，禁制令與刑事檢控是兩回事，互不矛盾，反而對打擊違反國安法的行為有互補不足的效果，更具有阻嚇性，全面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所謂損害言論自由、「寒蟬效應」，更是言過其實，律政司的申請禁制令範圍限於違反香港國安法，只

要沒有違反法律危害國家安全，禁止「港獨」歌曲根本無損言論自由，更不會造成「寒蟬效應」。法庭以保護所謂言論自由為由拒絕禁制令，未有充分考慮「獨」歌的危害性和煽動性，未有考慮言論自由也在法律上有必要的限制，特別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因此，在防範、制止、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方面，法庭似乎失職。判決一出，難免令「獨」歌傳播更廣泛，網上已下架的「獨」歌重新上架，判決客觀上催生、助長、縱容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對香港造成極大的損害。

律政司應積極考慮上訴

法庭亦沒有尊重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行政長官涉及國家安全認定證明書制度。證明書對法庭有約束力，但法庭錯誤認為，關於國家安全事宜不能全交由行政機關，法庭自身也可判斷。這論斷損害了行政機關的權威性。律政司應詳細研究判詞，積極考慮提出上訴，

希望透過司法機關上訴機制澄清相關法律，讓司法機構自我糾正錯誤。如果在禁止「港獨」歌曲問題上，香港法院不能糾正錯誤，特區行政、立法機構有權依法採取一切手段禁止「港獨」歌曲傳播。

香港國安法不是一般法律，具有凌駕性。法庭要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審判時要根據香港國安法作出適當判決，這與司法獨立並不相悖，法官依然獨立按法律審理案件並作出公正判決，不受任何干預。司法審訊必須彰顯公平正義，保障市民、香港和國家利益，才能達至良好的司法公義。

香港實行普通法，普通法應與時並進。當今世界複雜多變，個別國家為維護霸權地位破壞世界秩序，死心不息反中亂港，香港切實維護國家安全極其重要，特區政府有必要檢視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的有效運作，進行司法改革，行政、立法、司法機構應當互相協作，堵塞任何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漏洞，保障香港長治久安。

力爭取消印傭「零收費」措施 保障僱主權益

李鎮強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議員 自由黨副主席



香港不少家庭會聘用外傭，特別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外傭更見供不應求。現時全港逾34萬名外傭中，約四成來自印尼。印尼政府近日擬推行印傭「零收費」措施，要求本港僱主完全承擔印傭受聘來港的交通費、辦理證件的行政費等。有本地外傭中介機構指，僱主較現時需額外承擔約5,000港元，預計日後透過中介聘請印傭的招聘費，將增至逾2萬元，大大加重了家庭的負擔。特區政府應仿效台灣地區及新加坡的做法，要求印尼方面取消有關安排，保障本港僱主的權益。

相信不少聘請外傭的家庭都會同意，外傭對其家庭有莫大的貢獻。在聘請外傭後，婦女們可以重新考慮投入社會工作，加上外傭要長期離鄉別井來港服務，因此外傭的付出是絕對值得肯定的。印尼政府於2021年推行

名為「零收費」的外傭到港工作政策，除培訓費外，申請文件及護照等費用改由香港僱主支付，而印尼當局近日銳意切實執行相關政策，雖然政策會增加印傭來港工作的誘因，但另一方面卻會大幅增加本港僱主聘請印傭的開支，其中需額外支付9,000元「服務費」，令總開支將逾2萬元，可謂「未見官先打三十六板」。僱主未必有心理預備承擔額外費用，甚至有機會轉向改為聘請其他地方的外傭。

很多外傭僱主對新安排感到詫異，加上現時外傭供不應求，不少僱主「畀咗幾萬蚊先有人用」，甚至在外傭中介收費不透明的情況下，有僱主還會被外傭中介要求額外加收培訓費、交通費等，變相「肉隨砧板上」，令僱主大受打擊。

此外，當僱主支付招聘費用後，一旦外傭在合約期內或在來港不久後突然「跳工」，將會令僱主蒙受金錢和時間上的損失。為解決此問題，特區

政府應與印尼當局商討，允許分期支付中介及其他所有費用，例如外傭到港前先行付20%訂金，每做滿6個月另付20%的費用，直至合約完結後才支付餘下費用，以保障香港僱主的權益。另一方面，雖然正在香港工作的印傭不受新規定影響，但她們可能會藉機「坐地起價」，要求加人工，又或被一些沒有「大牌」的外傭中介艇仔公司引誘而「跳工」。

翻查資料，印傭「零收費」政策於2021年分別曾擬在香港、台灣地區及新加坡實施，但台灣地區及新加坡政府經過與印尼當局協商後，成功「暫緩」相關計劃，其中台灣地區在提升印尼家庭傭工薪酬後，獲印尼方書面通知，將其排除於「零收費」政策適用的地方。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應向印尼領事館據理力爭，密切留意事態發展，與持份者及領事館保持聯繫，並要向僱主團體及職業介紹所組織交代最新消息，以保障本地僱主的權益。

多措並舉發展本港體育事業

鄭泳舜 立法會議員



昨日是「全民運動日2023」，以「身心力行體適能」為重點推廣體育項目，康文署在轄下十八區指定場地舉辦多項免費康體活動，並開放大部分康樂設施，供市民免費使用。碰巧，正在成都舉行的第三十一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港隊在多項項目，包括武術等，取得優異成績，市民對運動鍛煉的熱情再度提升了。不久前，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也訪問杭州，考察第十九屆亞運會主要場館，了解當地籌辦大型體育盛事的工作以及杭州市推動體育普及化情況，期望能從杭州的經驗，摸索出一條發展香港體育產業之路。

杭州亞運將於9月23日開幕，40個大項、61個分項、483個小項已全部確定，共有來自亞洲45個國家和地區代表團的超過12,000名運動員報名參賽，報名人數創歷屆之最。中國香港代表團將派出歷來最龐大亞運會隊伍迎戰，共681名運動員，參與41個項目比賽。中旅社稍後將推出不同門票組合，讓香港市民購票到當地現場觀賞亞運比賽。

推動全民參與力促長遠規劃

在此行中，訪問團參觀黃龍體育中心、「小蓮花」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亞運村等，也參觀了杭州市體育中學，即陳經綸體育學校。這所中學出了許多國家隊運動名將，包括游泳選手孫楊及傅園慧等。我們看到杭州在全國游泳選手城市排名中名列前茅，也看到學生們熱衷游泳，感受到杭州市體育局積極投資體育事業，主動培育有潛質的苗子。

杭州在亞運會舉行前，做了許多工作推動全民運動，讓更多市民分享到亞運會的紅利，其中包括推出「體育消費券」，讓市民參加體育活動及購買體育用品等。當地亦促成開放包括學校等地方成為體育場地，並增設許多基層體育設施，以達成「十分鐘健身圈」目標。至於亞運主場館的建設，當地奉行「綠色、智能、節儉、文明」四大原則，硬件設施是「能改不建，能租不買」。即使是亞運村，由發展商興建的園區單位，早已全部賣出，在杭州亞運會結束後，硬件建設也得到善用。

籌辦大型綜合運動會，須及早籌備，不只涉及單一城市，也需要與文、旅及不同單位制定合作計劃，盡早策劃以便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香港在2025年將與廣東省及澳門一同舉辦全運會，香港應利用契機，累積經驗，

鎖定舉辦下一個世界綜合運動會的目標，例如2031年或以後的「世界大學生運動會」、2033年或以後的「亞洲青年運動會(亞青運)」，如場地不夠，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進行協作。

杭州早已鎖定讓更多市民共享亞運會的「紅利」，從而推動全民健身，相信這亦值得香港借鏡。當地廣泛應用智能化科技，例如「大蓮花」體育館遇上下雨，頂部在20分鐘內可關起來。門票開售、觀賽、文、旅及選手接待，主辦單位都會全面透過「智慧亞運一體通」軟件處理。

聯動多地合辦體育賽事

杭州為讓更多市民投入亞運，計劃開售門票36萬張，平均票價不逾160元。另特別設置大禮包，向全國人民送出10萬張門票，透過大抽獎送出禮礼包，還涵蓋文、旅、出、行、鐵、道及旅遊景點門票消費產品。香港可與杭州多進行合作，例如以兩城舉辦國際賽事，一南一北共同申辦及舉辦賽事，吸引全國不同地域的市民前來觀賽。

綜合而言，香港和杭州在體育發展方面都是機遇處處。距離亞運會開幕還有一個多月，無論是親身還是透過螢光幕觀賽，大家屆時都要為國家隊及港隊的運動員打氣。



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香港在背靠祖國，以及「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下，具備與國際接軌的制度和開放多元的科研氛圍，可以發揮其他地方難以比擬的潛力，足以吸引國際最頂尖企業和人才匯聚，全力發展創科產業。展望將來，創科產業是香港增強發展動力、全面提升競爭力的關鍵。

雖然，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創科發展，提出不少支援創科政策和民生化，不但要做到科研項目「落地」，更要做到創科成果全民共享。雖然本港科研收益近年有所提升，但仍落後於不少鄰近亞洲地區。根據政府2020年數字，本港的研發開支佔生產總值的比例僅為0.99%，遜於深圳的5.46%、韓國的4.81%、台灣地區的3.63%和日本的3.59%。有調查亦發現，在2020年全港只有約4,100間，即約1%的工商業機構會進行內部研發。同時，業界與大學之間的協作有限，大學亦沒有足夠支援，無法將學術研究成果商品化。

切實應用創科成果

因此政府必須加強鼓勵政策和支援措施，規定大學須將不少於50%的科研商品化收入用於獎勵研究人員，並鼓勵大學向外提供顧問服務等等。同時，特區政府應提出具體的再工業化時間表和路線圖，加強提供科研和產業轉化的專項基金，制定長效支援機制，結合創科與工商業發展，切實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第三，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科研合作仍有待加強。按香港大學在2021年進行的調查顯示，珠三角有九成內地企業從未使用過香港的科研技術支援，箇中原因主要是了解香港的科研成果、合作成本高昂等等。

香港的優勢是基礎科研，大灣區其他城市則在下游生產具備優勢。如果香港可以鞏固中游，把研發成果產業化，整個大灣區便能互補互利，提高本港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做好科研成果產業化。政府應積極作為，牽頭推進與大灣區其他城市進行科研合作，帶動產業升級轉型，全面開拓創科發展的新動能。

香港已邁進了由治及興的新時代，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視察香港科學園，顯示國家對特區創科產業發展的重視。香港在創科發展上必須積極對接國家戰略，融入大灣區規劃，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結合有為政府和高效市場，實現灣區城市間的強強聯手，提升競爭力、擴大經濟容量和發掘新增長點，奠定國際創科中心地位，不負國家對香港的厚望。

推動創科發展 加速產業升級

吳傑莊 博士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議員



雖然，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創科發展，提出不少支援創科政策和民生化，不但要做到科研項目「落地」，更要做到創科成果全民共享。雖然本港科研收益近年有所提升，但仍落後於不少鄰近亞洲地區。根據政府2020年數字，本港的研發開支佔生產總值的比例僅為0.99%，遜於深圳的5.46%、韓國的4.81%、台灣地區的3.63%和日本的3.59%。有調查亦發現，在2020年全港只有約4,100間，即約1%的工商業機構會進行內部研發。同時，業界與大學之間的協作有限，大學亦沒有足夠支援，無法將學術研究成果商品化。

首先，創科界缺乏人才。香港如果要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必須發展好創科科技教育，培養創科人才是未來發展的重中之重。根據政府數字及去年發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預計到2030年，全港有多達7,000間初創企業，僱用10萬名創科員工，數額遠高於2021年的4,000間初創企業和46,730名創科員工。但在2020年，香港每1萬名人口中，只有49名研發人員，人數遠少於深圳的196名和韓國的86名。雖然香港可以透過「搶人才」補足人力需求，但只可用作短期性措施，長遠還是要培養本地人才，吸引年輕人從事創科。

加強培養創科人才

特區政府雖然推動STEAM教育已有近八年之久，但相關課程並非獨立成科，因此出現課時不足、難以與大學課程銜接和師資參差等問題。根據政府數字，截至去年底，超過九成半本地學校已在課堂或課外活動中推行STEAM教育，但社會上有聲音關注STEAM教育的質素和成效。就如師資問題，不少教師僅於大學中接受過一兩門相關學科的培訓，之前就有問卷調查顯示，有八成教師表示尚未充分準備進行STEAM教學，加上本地大學理學院和工程學院畢業生的工作前景並不吸引，削弱了優秀學生報讀與創科相關課程的意慾。

創科教育有賴具備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的師資隊伍支持。綜觀近年積極發展創科產業的地區，如韓國和新加坡，均有政策措施為教師提供創科教育的培訓，並在教材方面給予支援。針對香港近年人才短缺，政府應加強招攬境外科學專家來港教學，並且開展創科研發，既可提高創科教育的師資水平，鼓勵高等院校培訓人才，也有利香港的科研發展，一舉數得。

同時，特區政府應該加強從源頭培育本地人才，例如推出「大學



科技創新與創意獎學金計劃」，除了向攻讀博士課程的學生提供財政和研究支援，還為他們安排畢業後的事業出路，以鼓勵大學生投身創科業，開拓有助創科發展的潛在人才資源庫。